

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times 660\text{MW}$ 工程 扩建灰场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哈密市

目 录

1 概述.....	2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2
1.3 报批前公开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公众参与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2×660MW工程扩建灰场工程建设单位应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内容、污染状况、防治措施,使工程得到公众的认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工程的规划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长远效益,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工程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信息,充分了解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工程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为满足上述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如下公众参与工作。

1 概述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在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660MW 工程扩建灰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委托书下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660MW 工程扩建灰场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网站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01148/index.html>;))

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8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660MW 工程扩建灰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了《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660MW 工程扩建灰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①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网站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33790/index.html>;)) 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②通过报刊(哈密日报,报刊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CN/65-0014)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4 月 8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③通过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包含: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民政局、财政局、南湖乡政府、花园乡政府、回城乡政府);神华电厂(国能哈密电厂)、中煤电厂(哈密发电有限公司)等周边企业;普通公众等;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3 报批前公开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660MW 工程扩建灰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我单位编制完成《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660MW 工程扩建灰场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我单位将进行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660MW 工程扩建灰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开;公示《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660MW 工程扩建灰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660MW 工程扩建灰场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660MW 工程扩建灰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日期:2019 年 6 月 21 日。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在委托书下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660MW 工程扩建灰场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详细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地点及概要

项目名称: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660MW 工程扩建灰场工程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大南湖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93° 10' 32.4",北纬 42° 16' 9.8",项目北距电厂(已建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660MW 工程)厂址 5.6km;位于电厂已建原灰场南侧(紧邻),东北距南湖乡 40km,距哈密市 67km。

项目概要:

①扩建灰场为山谷干灰场,占地 29.67hm²,堆灰标高达 585m,最大堆灰高度约 15.0m,有效库容约 210.0×10⁴ m³。满足电厂 2×660MW 机组 3 年灰渣、石子煤及脱硫石膏储存量要求。依托现已建灰场管理站及运灰道路运行。

②扩建灰场采用砂砾石碾压堆筑。1#挡灰坝最大坝高 7.0m,坝顶宽 4.0m,坝轴线长约 200m,内外侧边坡 1:2.5;2#挡灰坝最大坝高 7.0m,坝顶宽 4.0m,坝轴线长约 250m,内外侧边坡 1:2.5。初期坝背灰面采用浆砌石护面。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许友吉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手机): 15276919521

邮箱:527558620@qq.com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广东路建设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8390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覃明河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1-2667521 18599188833

传 真：0991-2625771

邮箱：602351704@qq.com

环评单位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446 号

邮政编码：83000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示期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请在期限内与项目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联系，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站为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为本项目所在地政府公共媒体网站，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8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01148/index.html>；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除网站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660MW 工程扩建灰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通过三种方式进行了《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660MW 工程扩建灰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一、《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660MW 工程扩建灰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网址链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查看,网址如下: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33790/index.html>;

②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具体联系方式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重点为本项目的评价范围(项目厂址中心周边 3km 范围),其次为评价范围之外的公众。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包含: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民政局、财政局、南湖乡政府、花园乡政府、回城乡政府);神华电厂(国能哈密电厂)、中煤电厂(哈密发电有限公司)等周边企业;普通公众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具体联系方式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五、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限(公示期)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见 3.2 公示方式。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公开

本次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为本项目所在地政府公共媒体网站，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公示期限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0年3月16日~2020年3月27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33790/index.html>;

公示截图见图3-1;



图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截图：《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2×660MW工程扩建灰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2.2 报纸公开

本次公示报纸名称为哈密日报, 报刊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 CN/65-0014, 为本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易于接触的报刊媒体, 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 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 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4 月 8 日, 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公示照片见图 3-2(1)、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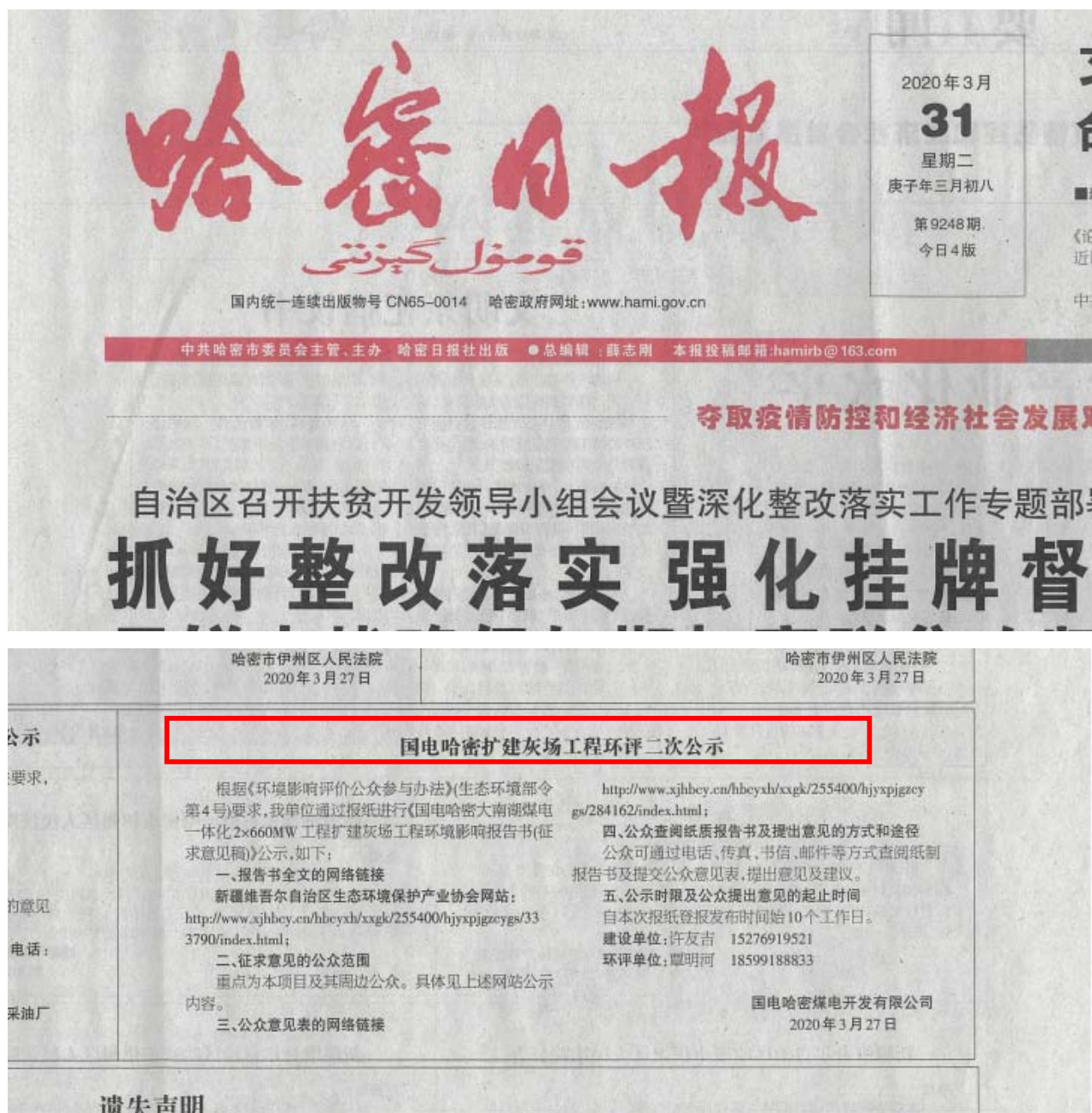


图 3-2(1) (哈密日报)报刊公示图片(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660MW 工程扩建灰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国电哈密扩建灰场工程环评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我单位通过报纸进行《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2×660MW工程扩建灰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hbcyxl/xxgk/255400/hjxypjgzcys/333790/index.html>;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重点为本项目及其周边公众。具体见上述网站公示内容。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l/xxgk/255400/hjxypjgzcys>

[gs/284162/index.html](http://www.xjhbcy.cn/hbcyxl/xxgk/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及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查阅纸质报告书及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意见及建议。

五、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报纸登报发布时间始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许友吉
15276919521

环评单位:覃明河
18599188833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次拍卖公告,具体以挂牌文件为准。

一、挂牌出让宗地
二、竞买人范围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编号
伊县储土(2020)-0
伊县储土(2020)-0
伊县储土(2020)-0
伊县储土(2020)-0
伊县储土(2020)-0

图 3-2(2) (哈密日报)报刊公示图片(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660MW 工程扩建灰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2.3 张贴公告

本次张贴公示区域地点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包含: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民政局、财政局、南湖乡政府、花园乡政府、回城乡政府);神华电厂(国能哈密电厂)、中煤电厂(哈密发电有限公司)等周边企业;均为本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张贴公示期限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3。



图 3-3 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它公示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本说明 3.1 条款内容公布的网站链接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制报告书，具体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查阅的场所及地点为建设单位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广东路建设大厦 10 楼；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446 号。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它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制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后续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和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无

7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660MW 工程扩建灰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及《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660MW 工程扩建灰场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660MW 工程扩建灰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660MW 工程扩建灰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明远

承诺时间: 2020 年 04 月 15 日

9 附件

无。